機關陳報重新核算假釋函範例:

《範例1,假釋尚未期滿,維持假釋》

主旨:本監假釋出獄人〇〇〇刑期變更,報請重新核算並維持其假釋案, 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出獄人原執行〇〇等罪有期徒刑〇年〇月,業經法務部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核准(許可)假釋,並於〇年〇月〇日假釋出監,尚未期滿。嗣另接獲執行指揮書,刑期變更為〇年〇月,經重新核算後,逾陳報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,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要件規定,爰依法報請維持其假釋案。
- 三、檢陳該員「內部檢視表」及「應附資料一覽表」附件各1份。

《範例2,假釋已期滿,維持假釋》

主旨:本監假釋出獄人〇〇〇刑期變更,報請重新核算並維持其假釋案, 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出獄人原執行〇○等罪有期徒刑○年○月,業經法務部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(許可)假釋,於○年○月○日假釋期滿。嗣另接獲執行指揮書,刑期變更為○年○月,經重新核算後,逾陳報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日期為○年○月○日,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要件規定,爰依法報請維持其假釋案。
- 三、檢陳該員「內部檢視表」及「應附資料一覽表」附件各1份。

《範例3,假釋尚未期滿,廢止假釋》

主旨:本監假釋出獄人〇〇〇刑期變更,報請重新核算並廢止其假釋案, 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出獄人原執行〇〇等罪有期徒刑〇年〇月,業經法務部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准(許可)假釋,並於〇年〇月〇日假釋出監,尚未期滿。嗣另接獲執行指揮書,刑期變更為〇年〇月,經重新核算後,逾陳報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,已不符刑法第77條之假釋要件規定,爰依法報請廢止其假釋案。
- 三、檢陳該員「內部檢視表」及「應附資料一覽表」附件各1份。

《範例 4,假釋已期滿,廢止假釋》

主旨:本監假釋出獄人〇〇〇刑期變更,報請重新核算並廢止其假釋案, 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出獄人原執行○○等罪有期徒刑○年○月,業經法務部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(許可)假釋,於○年○月○日假釋出監,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假釋期滿。嗣另接獲執行指揮書,刑期變更為○年○月,經重新核算後,逾陳報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日期為○年○月○日,已不符刑法第77條之假釋要件規定,爰依法報請廢止其假釋案。
- 三、檢陳該員「內部檢視表」及「應附資料一覽表」附件各1份。